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

107年4月1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3、8點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 一、本院為促進兩岸四地學術交流發展，接待大陸港澳學人至本院進行短期訪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如下，以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優先：
 1. 任職於與本院有教師學術交流協議學校（以下簡稱姐妹院）之專任教師。
 2. 任職於境外大學之專任教師。
 3. 任職於境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4. 就讀於中國大陸「雙一流及211工程重點發展學校」博士優先。
 - (二) 每學期以8名為原則，姊妹院專任教師優先保障4名，並須視來訪學人研討室實際空間分配之；每專任教師每學期以接待1名為原則。
- 三、姊妹院專任教師申請／自行申請之審查程序：

大陸港澳學人申請至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並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含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學術研究計畫及預期成效）。
 2. 服務單位推薦書。
 3. 學術代表著作。
 4. 本院專任教師願意擔任接待之推薦信及承諾書。
 - (二) 申請案應經本院學術交流委員會實質審查後決議提請院系務聯席會議核定。
 - (三) 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擬來訪期間為當年8月至次年1月）及10月1日至10月31日（擬來訪期間為次年2月至7月）。
 - (四) 申請人來訪時間至少1個月，至多半年。如有特殊需要，得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延長來訪時間。
- 四、主動邀請之審查程序
本院得主動邀請具下列資格之大陸港澳學人來院訪問研究：
 - (一) 國家院士級。
 - (二) 國家榮譽級。
 - (三) 其他具有法學學術或實務知名聲望之學者，由院系主管主動邀請。

前項邀請來訪之大陸港澳學人，由院系主管提出後，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邀請之。

來訪時間至多半年。如有特殊需要，得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延長來訪時間。
- 五、來訪學人之權利義務：
 - (一) 來訪學人得使用本校之圖儀視聽設備及研究室。
 - (二) 來訪學人得申請本校學人宿舍或招待所，除另獲補助外，相關費用由來訪學人自行負擔。
 - (三) 除另獲補助外，來訪學人應自行負擔國內外交通費、食宿費、書籍費、醫療及意外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申請工作許可審查等費用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四) 來訪學人應參加本院之學術活動，並至少舉行一場與本校師生公開交流之活動（如：專題演講、學術座談、研究發表等）且呈報予本院比較法資料中心。
 - (五) 來訪學人離校前應繳交書面報告一份。

六、接待教師之義務：

- (一) 出具推薦信。
- (二) 簽署來訪學人之承諾書。
- (三) 協助辦理來訪學人之學術活動。
- (四) 協助來訪學人入台和入台後之所有接待事務。
- (五) 負擔前條第2及第3項，來訪學人應繳納而未繳納、或使用相關圖儀設備、空間而衍生之費用。

如違反前項之義務，1年內不得再次擔任本作業要點之短期訪問之接待。

七、來訪學人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由本院院長擔任保證人，如有任何責任或因兩岸條例所產生之罰則或費用由本院全體共同負擔。

八、本作業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